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65號

原告 彭永承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聲明尚有不詳之處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正聲明並認原告係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01號裁定所載票據債權中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500元應予扣除，併同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不存在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6,524元（計算式：141,500元+141,500*16%*81/365=146,524元）、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然而，該項裁定業於115年6月15日即送達原告戶籍地、同月28日合法寄存送達原告居所地，有送達證書2紙可稽，惟迄今仍未為任何之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為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葉潔如